
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委托，担任“首创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改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改操作指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资委股改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资委股改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与“首创股份”本次股改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 1、“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内容的合规性；
- 2、“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程序的合规性；
- 3、“首创股份”实施股改方案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同意
- 4、“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 5、保荐机构关于“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的补充保荐意见；
- 6、结论性意见。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此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证监会、国资委、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根据本所与“首创股份”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首创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其股改有关的文件资料、证明、陈述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首创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陈述来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首创股份”股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财务会计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首创股份”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6、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所涉及的事项和文件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股份”用于股改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在此同意，“首创股份”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机构。本所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依法承担责任。

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改指导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国资委股改意见》、《国资委股改通知》以及证监会、国资委、上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首创股份”股改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内容的合规性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函，“首创股份”股改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有：

（一）对价安排

1、对价的主要内容

调整后的“首创股份”股改方案对价安排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支付的对价

“首创股份”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即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为使其持有的“首创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意向“首创股份”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作出相应的对价安排，即：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需要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8,000 万股股份（其中，“首创集团”支付 17,968 万股股份）。在该对价履行完毕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后，“首创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从而使“首创股份”的全部股份均成为流通股。

（2）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另外做出的对价即无偿派发认购权证。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首创集团”支付的 1 份认购权证，权证存续期为 12 个月，行权价格为 4.55 元，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最后 5 个交易日。每份认购权证可以按照行权价格在行权日向“首创集团”购买 1 股“首创股份”的股份。

2、对价执行

(1) 送股。待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改方案后，“首创股份”董事会将根据股改方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东用来支付对价的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

(2) 派发认购权证。若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首创集团”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1份认购权证。“首创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将其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证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认购权证获准发行后，经“上交所”审核批准后上市交易。首创集团与“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上市交易日期。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国资”、“首旅集团”和“京能集团”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做出了相应的承诺。

2、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特别承诺

作为“首创股份”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除了坚持与“北京国资”、“首旅集团”和“京能集团”相同的承诺以外，还特别做出如下承诺：

(1) “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股份”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 “首创集团” 每年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 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70%, 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所提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3) “首创集团”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 “首创股份” 产生同业竞争的水务业务;

(4) 支持 “首创股份” 尽快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有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根据相关承诺人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限售条件和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 745. 15	G+36 个月	注 1
北京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27. 43	G+12 个月	注 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 71	G+12 个月	注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3. 71	G+12 个月	注 2

说明: G 日: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 1: 首创集团承诺, 首创集团持有首创股份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表中首创集团持股数是假设认购权证未获行权的持股数。

注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首创股份”股改方案实施（对价执行）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如本股改方案能够依法实施，实施后“首创股份”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160,000	72.73	二、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42,000	64.55
国有法人股	160,000	72.73	国有法人持股	142,000	64.55
二、流通股份 合计	60,000	27.27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78,000	35.45
三、股份总数	2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股改方案的调整系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后依法处置其合法财产的行为。该对价安排的调整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不违反《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首创股份”本次股改方案调整内容符合《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程序上尚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首创股份”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

二、“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程序的合规性

2006年3月8日，“首创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了股改方案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股票停牌。随后，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在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了调整后的股改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已经进行的股改方案调整程序符合《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将进行的实施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执行，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程序符合《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首创股份”实施股改方案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同意

1、“首创股份”股改方案尚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该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

2、“首创股份”股改方案尚需取得其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

四、“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对于“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事项，各相关当事人签署或出具了以下文件：

1、“首创集团”补充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2、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首创股份”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3、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书；

4、“首创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首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的文件符合《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关于“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的补充保荐意见

“首创股份”为实施股改，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针对“首创股份”股改方案调整，该公司出具了以下补充保荐意见：

“首创股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并且首创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继续推荐首创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未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首创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先觉
张华锦

2006年3月28日